

##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收費一覽表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 (全日)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		
學費	5400/學期	一學期	54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2~5 歲幼兒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</li> <li>●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「免費」，全數由教育部補助。</li> <li>● 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500 元，第 2 胎以上/低收/中低收免繳費用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</li> <li>● 全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，全學期以 4.5 個月計。</li> <li>● 收退費基準依據「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</li> </ul>		
雜費	600/學期		600			
活動費	200/月		900			
材料費	300/月		1350			
午餐費	700/月		3150			
點心費	900/月		4050			
保險費	175/月		175			
家長會費	100/學期		100		總計(A)	15725 元
其他		代購服裝及書包餐具等	政府協助支付用(B)	9900 元		

**家長繳交費用(A)-(B)： 新臺幣 伍仟捌佰貳拾伍元整 (NT\$5,825)**

一、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，全學期 4.5 個月計。

二、幼兒中途入園，收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費、雜費：

- 1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2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- 3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(三)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三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退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費、雜費：

- 1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2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三)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

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四、其他退費規定（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）：

（一）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。

（二）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。

（三）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